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16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在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9）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